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自2018年国庆节开始，店铺已关闭，处于停业状态。申请人自2013年失业至今，没有工作，经营的店铺属于微利经营，只能维持平日的生活，难有结余。再加上这几年家中老人身体状况

极差，需长期到医院就医，儿子也曾因头痛病住院手术花费2万多元。一家人都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生活上非常困难，认为被申请人开具的罚单数额极大，希望能体谅实际困难，给予减免罚金，愿意关停不再经营此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四、其他答复意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能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参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五）、（八）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即按法定最低额给予罚款。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宝华直13号的经营地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正在从事蒸饭等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申请人无法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18年6月21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承认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6月20日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上述地址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申请人未建立账册，经营期间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核实。2018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

告〔2018〕000015号）和《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18〕0046号），并于2018年10月12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五万元。2018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经营场所地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宝华直13号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不在现场，无法送达；2018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寄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0月29日未妥投被退回。2018年11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荔食药监公告〔2018〕76号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1月9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货值金额无法确定，被申请人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餐罚〔2018〕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